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97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兆軾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01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